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7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4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4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

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商业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八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4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2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4月2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7-00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调整议案顺序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5月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接到单独持有本公司46.1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梁信军同志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该函称“经研究,现提名梁信军同志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作为2007年5月8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予以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关于提名梁信军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梁信军同志简历见附件一)作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第14项议题,网络投票表决第14项表决议案。

公司董事会除新增该项提案外,其他议题和表决议案均未变化。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时间、参加会议的方式、提示性公告时间、权益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不变。

由于新增该临时提案,此次股东大会其他议题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议案对应的顺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7、关于公司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提案
9、关于周济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
10、关于提名任义彪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1、关于增补徐辉同志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2、关于增补曹志勇同志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3、关于增补孙文秋同志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4、关于提名梁信军同志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提案
16、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提案
16.1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
16.2 事项二:每股面值
16.3 事项三:发行数量

16.4 事项四:发行对象
16.5 事项五:发行方式
16.6 事项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6.7 事项七:上市地
16.8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16.9 事项九: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16.10 事项十:本次增发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提案
18.1 关于公司收购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案
18.2 关于公司收购太原有线网络有限公司50%股权的提案
18.3 关于公司参与上海数字电视“户户通”项目的提案
18.4 关于公司投资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项目的提案
18.5 关于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项目的提案
18.6 关于公司增资上海明珠水上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浦江游览项目的提案
1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
2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二、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变。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4月24日

附件一:

梁信军同志简历

梁信军,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兼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共青团上海市委常委、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协会会长、上海台商商会会长。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2	明珠投票	36	A股

2、表决议案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07-00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37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4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4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4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情况:
该方案中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后,将安排一次追加对价: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含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除外)的总加权平均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十个交易日总成交额/总成交股数)为基准价,若基准价低于8.02元/股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以送股方式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可获付0.4股。

截至2006年6月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二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总加权平均价为10.14元/股,高于8.02元/股,没有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无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追加对价安排。该情况公司已于2006年6月4日进行了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法拉电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法拉电子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厦门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12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5%,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法拉电子总股本总额的10%。

2、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法拉电子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37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4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84,000,000	37.33	11,250,000	72,750,00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9,375,000	17.50	11,250,000	28,125,000
3	厦门正发发展有限公司	6,562,500	2.92	6,562,500	0
4	厦门广业电子有限公司	1,312,500	0.58	1,312,500	0
合计		131,250,000	60.33	30,375,000	100,875,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75,000	11,250,000	28,1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875,000	19,125,000	72,7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250,000	30,375,000	100,8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875,000	30,375,000	124,125,000
流通股合计	91,875,000	30,375,000	124,125,000
股份总额	225,000,000	0	225,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4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信证券自2007年4月24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刚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5月1日(星期二)—5月7日(星期一),休市5天,5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4月27日、4月30日暂停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

本公司从2007年5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节,带来不便。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4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权证代码:580004 权证简称:首创JTB1 公告编号:2007权8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JTB1认购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2006年4月10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改方案》),根据《股改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4月17日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8,000万股股份(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7,968万股股份)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000万份认购权证。上述认购权证已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简称为“首创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4”。

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首创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4月16日,并于2007年4月17日起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行权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23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进行行权的“首创JTB1”认购

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2007年4月23日,共计99,159,846份“首创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其中58,159,846股“首创股份”股票从本公司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41,000,000股“首创股份”股票从“首创JTB1”认购权证创设人帐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首创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因认购权证行权减少数	变动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17,461,466	58,159,846	1,359,291,609
项目	变动前	因认购权证行权增加数	变动后
流通股持股	780,000,000	58,159,846	838,159,846
首创股份总股本	2,200,000,000	0	2,20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权证代码:580991 权证简称:海尔JTP1 公告编号:2007权02

海尔集团公司关于“海尔JTP1”认沽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2006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海尔集团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向青岛海尔流通股股东无偿支付了607,361,050份,行权价格为4.39元的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海尔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1”。

鉴于“海尔JTP1”认沽权证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海尔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星期三,是五一长假后第二个交易日),从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JTP1”认沽权证停止交易。
3、“海尔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0日至2007年5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
4、“海尔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后的行权价格为4.29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海尔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限内的任何交易日以4.29元的价格向海尔集团公司卖出一股“青岛海尔”股票,成功行权后获得的资金在下一个交易日可以使用。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4月24日